

# 永康市芝英红生工艺制品厂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6 日，永康市芝英红生工艺制品厂根据《永康市芝英红生工艺制品厂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50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表要求对永康市芝英红生工艺制品厂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芝英红生工艺制品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通泰路 141 弄-11 号，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芝英红生工艺制品厂年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芝英红生工艺制品厂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永环行批[2018]280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

杯。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8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7.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旋流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深度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调漆和喷涂废气经过旋流塔+过滤棉+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安装吸尘集气装置，粉尘经收集后进入水幕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旋流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委托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废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为分别为5t/d，主要采用集污池+搅拌池+反应池+沉淀池+净化池+清水过滤器处理。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旋流塔喷淋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深度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

最终排入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调漆和喷漆废气经1套旋流塔+过滤棉+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套过滤棉+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浓度累积。

抛光粉尘安装吸尘集气装置，粉尘经收集后进入水幕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生活垃圾、污泥、漆渣、废溶剂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油。其中金属边角料委托永康市雄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除尘灰、废包装、生活垃圾委托永康市祥瑞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漆渣、废溶剂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苯、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苯、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及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储存于公司危废堆场，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永环行批[2018]280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芝英红生工艺制品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1、进一步优化废气、废水治理工艺，规范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标识标牌。

2、现场核查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核实废水排放管路、管线，进一步规范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核实废气排放管路，进一步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企业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调漆废气处置，调漆废气建议接入喷

漆处理。

4、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明确去向，规范台帐的管理。

5、进一步规范车间的管路、管线，拆除多余的管路、管线，做好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做好车间的安全、环境管理。

6、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厂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习，确保事故应急措施及人员得到检测和训练。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芝英红生工艺制品厂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4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治理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永康市芝英红生工艺制品厂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1956年10月



